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桃園市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運動競技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縣市參與全國賽事，繼而進軍國際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武陵高級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7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武陵高中活動中心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
電話：(03)3698170
- 八、比賽項目：藤球三人賽、四人賽
- 九、競賽組別：(一) 社會男子組 (二) 社會女子組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桃園市三年以上之市民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5 隊以下時(含 5 隊)直接決賽採循環賽制；5 隊以上時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(一) 比賽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藤球總會規則辦理。
- 十四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- 十五、遴選辦法：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全民運桃園市代表隊選手，第一名獲得 5 積分、第二名獲得 3 積分、第三名獲得 2 積分、第四名獲得 1 積分，三人賽及四人賽分開計算遴選選手，依據球員位置共選拔至少 6 名球員至多 11 名球員，同積分之選手由該隊教練和選手協調後提出名單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二)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牌。

(三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四) 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 社會組參賽隊伍達六隊或以上，頒發獎金新台幣第一名兩仟元、第二名一仟元、第三名五百元。

十七、申 訴：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十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上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，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報名。

十九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二十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

桃園市中壢區力行北街 79 號

TEL：(03) 4387-333 Mail：jazztrumpetliu@hotmail.com

承辦人：劉昶佑 手機：0987821322

二十一、費 用：免報名費暨提供中午便當。

二十二、保 險：凡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保險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